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憲章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2月23日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職責

4.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履行其于由曲乃傑及海昌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為「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23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

4.1 與地產開發有關的承諾

- (a) 當控股股東按《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優先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介紹開發、營運或參與與地產有關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與地產有關的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的機會(「新機會」)時，委員會須按《不競爭契據》的條文考慮新機會。
- (b) 如委員會認為競逐新機會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則委員會會同意本集團競逐新機會。
- (c) 如委員會認為控股股東競逐新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或競逐該新機會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則委員會可同意控股股東競逐該新機會，委員會將有權對控股股東發展物業附加條件及限制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潛在競爭。
- (d) 委員會就考慮新機會的考慮因素及結論須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

4.2 與住宅物業銷售時間表有關的承諾

- (a) 按《不競爭契據》，當控股股東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計劃在本集團已開發任何供出售的服務公寓的同一城市或地區啟動任何住宅的銷售

(「住宅物業銷售」)，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告知本集團詳細銷售條款及所有相關資訊，如委員會認為住宅物業銷售會與本集團任何項目的銷售時間表出現競爭，委員會則有權否決該住宅物業銷售。

- (b) 如本集團決定在相關城市或地區啟動服務公寓的銷售，其將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僅可在本集團於同一城市或地區啟動服務公寓銷售的六個月時間（「相隔時間」）後啟動住宅物業銷售。
- (c) 如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出售服務公寓的相當部份，委員會有權延長相隔時間。
- (d) 委員會就以上的考慮及結論須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

4.3 購買及／或經營及管理除外業務的選擇權

- (a) 倘若委員會認為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發展、經營或擁有的地產項目（「除外業務」）或任何新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則本集團將享有(1)購買構成該業務的任何相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選擇權及/或(2)經營及管理該業務的獨家權利。
- (b) 委員會須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本集團應否行使購買及／或經營及管理除外業務或新業務的選擇權。
- (c) 倘委員會決定行使選擇權，其將有權為確保該等選擇權的實施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業務模式而施加條件及／或限制。
- (d) 委員會是否會行使以上權利的意見及結論須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

4.4 企業管理職能

- (a) 就企業管理，委員會須每年：
 - (i) 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委員會的審核結果須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或透過公告的形式披露；及
 - (ii) 檢討過去一年就《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所有決策。委員會的決策及作出決策的依據須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或透過公告的形式披露。

會議

- 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其它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律師和顧問）出席會議。
- 6.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三次會議。

職權

7. 委員會可於本集團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
8.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及其它專業顧問的意見。

彙報程式

9.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建議以供參考。